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

## 二、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议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许永斌先生、高凤龙先生认为：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我们已经事前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高凤龙先生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2元/股。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5)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 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高凤龙先生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丁建国先生、滕振宇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标的资产尚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故本人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许永斌先生、高凤龙先生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19年10月25日